報價安排 - 主動提供報價的條件

衍生權證

與本地指數掛鈎或
與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股份掛鈎

+

發行人售出50%或以下的產品

+

價值狀況介乎20%價內及20%價外之間

+

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時間為30日或以上

牛熊證

與本地指數掛鈎或
與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股份掛鈎

+

發行人售出50%或以下的產品

+

掛鈎指數現行水平與贖回水平相差1%以上或
掛鈎股份現價與贖回價相差2%以上

如產品符合上述條件，發行人會於大部分時間提供主動報價，該等報價乃屬自願性質，並非具約束力的承諾，亦不構成強制執行的責任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